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原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吴中华、韩士发、蔺剑、蔡镇疆、邓峰，吴中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蔡镇疆、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邓峰，蔡镇疆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邓峰、韩士发、戚庆丰、吴中华、甄卫军，邓峰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